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章鼓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其中王崇璞先生、李华女士、孙杰先生、梁兰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润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方树鹏先生变更为董事长方润刚先生,董事长方润刚先生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代表人任职条件。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系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公司章程的修订。除变更法定代表人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信息不变。上述变更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主。

本次变更旨在进一步推动公司高效管理,良性运转,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关于法定代表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将刊登在2026年6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原公司联席董事长、总经理方树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联席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参控股公司相关职务。原公司副总经理刘士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并经公司董事长方润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刘士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法定代表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将刊登在2026年6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菅有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法定代表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将刊登在2026年6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原公司财务总监赵晓芬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及参控股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经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袁乃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法定代表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将刊登在2026年6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原董事杨彦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经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董纳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补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法定代表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将刊登在2026年6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将刊登在2026年6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6)将刊登在2026年6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章鼓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方树鹏先生、杨彦文先生、刘士华先生、赵晓芬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原公司联席董事长、总经理方树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联席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参控股公司相关职务;原董事杨彦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原公司副总经理刘士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拟聘任为公司总经理;原公司财务总监赵晓芬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及参控股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杨彦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方树鹏先生、刘士华先生、赵晓芬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并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方树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4,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与公司股东、董事长方润刚先生为父子关系(方润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737,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5%);刘士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杨彦文先生、赵晓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方树鹏先生变更为董事长方润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董事长方润刚先生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代表人任职条件。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系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公司章程的修订。除变更法定代表人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信息不变。上述变更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主。

本次变更旨在进一步推动公司高效管理,良性运转,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方润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刘士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菅有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袁乃水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董纳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等事宜。

本次增补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将财务总监赵晓芬女士变更为袁乃水先生,综合袁乃水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履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认为其具备丰富的财务会计知识技能,对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财务总监的岗位职责有足够的认知和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相关要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相关人员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

1、法定代表人简历

方润刚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曾任山东省章丘鼓风机厂党委书记、厂长、山东省章丘鼓风机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山东章鼓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参股公司丰晃铸造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参股公司章晃机械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节能环保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山东章鼓董事长;全资子公司美国风神公司的执行董事。

方润刚先生持有山东章鼓股份30,737,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5%;除此之外,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方润刚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方润刚先生于2026年4月24日收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号),山东证监局对方润刚先生作出警告并处以罚款;并于同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6〕54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方润刚先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除此之外,方润刚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此外,方润刚先生自上市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及领导能力,在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有助于公司内部提升决策与执行效率,降低沟通成本,更好地发挥管理层职能。针对前期违规事项方润刚先生已有充分的认知并进行了改正,履行了监管机构的整改要求,公司将加强对其履职的监督和考核,并通过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董事会监督等措施,保障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总经理简历

刘士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今一直在山东章鼓工作。曾任风机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副厂长、总工程师;透平事业部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山东章鼓技术总监、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江苏章鼓力魄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章鼓鼓风机(镇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山东章鼓势加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标杆精益企业管理(山东)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广东章鼓流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控股子公司海利天梦(山东)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参股公司南京翔瑞智能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星派智造数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的董事;参股公司湃方智选信息科技(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参股公司众利新质(北京)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刘士华先生持有山东章鼓股份5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士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副总经理简历

菅有昌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2006年7月至今一直在山东章鼓工作。曾任通风机项目部部长、透平事业部经理助理、矿山机械厂副厂长、通风机事业部经理。现任山东章鼓党委委员、离心风机事业部经理;参股公司星派智造数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菅有昌先生未持有山东章鼓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菅有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财务总监简历

袁乃水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等。2002年-2010年,担任济南誉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10年-2018年,担任山东福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2月-2023年1月,担任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总会计师;2023年1月-2025年11月,担任山东恒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1月-2026年1月,担任水发能源集团财务部长。

袁乃水先生未持有山东章鼓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袁乃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非独立董事简历

董纳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9年3月至2023年2月,担任济南市章丘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2月进入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泉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山东泉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济南金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经理;济南章丘控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经理;济南章丘农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经理;2026年5月兼任山东章鼓党委书记。

董纳新先生未持有山东章鼓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董纳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章鼓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担任董事长、联席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12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1205.246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八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主持,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	第八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六)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的除外;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根据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前三款规定履行职责。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联席董事长1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联席董事长协同董事长开展相关工作,联席董事长行使职权应获得董事长授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联席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联席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联席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余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6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章鼓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6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股东会共审议2项提案,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3、单独计票提示:

本次股东会所有提案均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于2026年6月18日下午16:30 前发送至公司邮箱并成功送达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电子邮件发送后需与公司电话确认;

(5)本次股东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红 联系电话:0531-83250020 邮箱:sdzg@blower.cn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公司证券部

邮编:250200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98”,投票简称为“章鼓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8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9日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一)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3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700.00万股公司A股普通股票,已于2023年9月2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受让价格为6.30元/股,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票70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0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0个月后,可累计解锁标的股票权益对应的股份数量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2个月后,可累计解锁标的股票权益对应的股份数量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100%。

本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6月9日届满。

二、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条件未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将依据2024-2025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两期解锁分配至持有人,2025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锁期	2025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6.50亿元;或以2023年度公司完成的业务量为基数,2025年度公司完成业务量的增长率不低于快递行业平均增长率。

注1:上述“归母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实施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当期股份支付费用之影响后,所实现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行业平均增长率”,是指以国家邮政局披露的2023年度快递行业实现的业务量为基数,国家邮政局披露的2025年度快递行业业务量较2023年度实现的增长率。

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则每期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方可解锁。若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未能解锁,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时解锁。若本持股计划两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均未达成,则本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权益均不得解锁,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019号),公司2025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实施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当期股份支付费用之影响后,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2025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6.50亿元”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同时,经公司确认,以2023年度公司完成的业务量为基数,2025年度公司完成业务量的增长率低于快递行业平均增长率。

因此,本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本期不可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三、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本期对应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4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本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旗下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18705)参与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瑞科技,股票代码:300600),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大股份,股票代码:301522)询价转让的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股票简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开混合	国瑞科技	130,000	1,207,700.00	0.92%	1,316,900.00	1.00%	6个月
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开混合	上大股份	40,000	1,044,000.00	0.79%	1,008,000.00	0.76%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06-04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6年6月5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0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新锐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8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施航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建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建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变动
离任日期	2026年6月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方建将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银华智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享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及首席合规官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杨文化光大银行副行长、首席合规官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6〕31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于2026年6月2日核准杨文化先生本行副行长、首席合规官的任职资格。

杨文化先生简要情况详见本行于2026年2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